关于《三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

护农狩猎防控野猪危害的通知》的备案说明

三元区人民政府于2022年9月23日印发了关于《三

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护农狩猎防控野猪危害的通

知》，现就有关制定情况作出以下说明：

1. 制定的背景和依据

**1.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近年来，随着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自然保护区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等系列工程实施，野生动物栖息地生境质量持续改善，野猪数量迅速增长，对群众开展农林业生产造成一定危害，为科学调控野猪种群数量，防范和减轻野猪对我区农林业生产的危害，统筹做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工作，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制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福建省实

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规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野猪防控工作的通知》（林护发〔2021〕54号）、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加强野猪危害农林业防控工作的通知》闽林〔2014〕8号等规定出台该《通知》。

1. 制定过程

**1.起草单位情况**

“三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护农狩猎防控野猪危害的通知”由区林业局牵头起草，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陈大镇政府、洋溪镇、莘口镇、岩前镇、中村乡等为起草工作提供建议。

**2.征求意见情况**

“三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护农狩猎防控野

猪危害的通知”于6月底形成初稿，多次在区内征求区各有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不断完善修改；8月23日，在“三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护农狩猎防控野猪危害专题工作会议”上，召开专题会议讨论。

**3.合法性审查的经过和情况**

由起草单位区林业局政策法规股（林政股办公室），以及区司法局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

1. 主要内容

“三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护农狩猎防控野猪危害的通知”，共有三大部分。**第一部分，目标要求**包括科学调控野猪种群数量和结构，通过适量捕杀减少野猪对农林业的危害。**第二部分，组织实施共3条，**包括建立专业狩猎队伍、规范护农狩猎程序、强化枪弹及禁猎、禁食管理等。**第三部分，保障措施，共3条，**包括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的组织保障、区财政局负责的资金保障、区林业局和公安局单位职责的安全保障。